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20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崔丽丽，女，1988年7月出生，时任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睿通致和）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崔丽丽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78号）。崔丽丽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武汉睿通致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将不同私募基金财产混同运作。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是利用基金财产和职务之便，为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三是挪用基金财产。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四是部分基金产品未托管且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五是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职责。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二十条的规定。

此外经查，武汉睿通致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按规定妥善保管材料。武汉睿通致和未能提供“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金1号私募基金”多名投资者的风险测评问卷。相关行为违反了《内控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是未及时更新登记信息。根据工商系统登记信息，武汉睿通致和法定代表人于2021年8月发生变更，截至2024年12月，武汉睿通致和仍未提交上述重大事项变更申请。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是登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何霞、黄俊在前期自律检查过程中均表示其仅配合武汉睿通致和登记为合规风控负责人，实际未曾履行合规风控负责人职责，相关行为致使登记信息与

实际情况不符，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工商系统登记信息、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崔丽丽自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武汉睿通致和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为不同私募基金财产混同运作、利用基金财产和职务之便为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挪用基金财产等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意见

崔丽丽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本人于 2018 年 3 月被登记为合规风控负责人，在此之前，武汉睿通致和基本全部完成对外投资，本人未发现明显严重违规行为，但的确发现制度制定、档案管理、投后管理等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这些方面需要加强。此外，本人任职合规风控负责人期间，逐渐发现基金存在违规行为且本人无法全面、正常履行合规风控负责人职责，本人曾于 2019 年上半年向法定代表人冯晓明提出解除登记，但未获得同意。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崔丽丽对于其曾于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武汉睿通致和合规风控负责人无异议，相关违规行为于其任期内持续，其应当承担一定管理责任，相关措施已经综合考虑高管人员责任划分、崔丽丽于任职期间休产假以及曾经进行一定风险提示等情节。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崔丽丽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8月7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湖北证监局。
